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3)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補充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i)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根據新規則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及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小幅內部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i)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根據新規則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現有僱員。概無合資格人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合資格人士包括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任何合資格僱員。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表現、前景及增長方面是否已或將作出貢獻，以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可酌情規定須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歸屬和轉換前需予實現之表現目標（如有）將使董事會在各項根據特定情況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制定條款及條件時更靈活，從而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根據新規則，在計劃文件所載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能較短。本公司已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短歸屬期（「期間」）將不得少於12個月。於最初及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時間就個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全權酌情釐定外，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期間分期轉換：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可於授出日期後一(1)年轉換；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可於授出日期後兩(2)年轉換；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後三(3)年轉換。

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須視乎授出時授出函件所述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達成情況而定，其須根據參與者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研發成果、銷售表現及準時性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且其滿意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除授出函件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外，僅當參與者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時，方可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倘任何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不論有何種理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被沒收。倘董事會釐定參與者(a)有不當行為；(b)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c)已違反參與者的僱傭合約；或(d)該參與者的僱傭已因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則未經相關參與者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已授予相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及轉換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5,754,63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此而言，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計作已使用）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775,5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一般計劃限額」）。為遵守新規則的規定（且僅限於新規則依然有所規定），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獲上述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的股份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換後的規定。根據新規則的規定，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為或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權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5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刊發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及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小幅內部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資料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採納後，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規則的規定(且僅限於上市規則及新規則依然有所規定)，(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ii)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授出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總數根據新規則第17.03B(1)條均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新規則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除2021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補充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於2021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775,5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5.02%。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及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披露者外，2021年度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言，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會邀請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授出函件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以函件方式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失當行為」	指	參與者故意不服從合法且合理的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之其他行為
「新規則」	指	為實施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接受根據本計劃條款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定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將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乃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具有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單數應據此詮釋
「受託人」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指董事會將委任的為指定選定人士利益行事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董事會將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以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